

#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

编号：530114252001740

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项目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指标，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昆明呈贡万溪冲片区给水工程（规模及投资额：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压泵站两座（捞鱼河加压泵站、万溪冲加压泵站，设计规模 2.5 万 m<sup>3</sup>/d）、捞鱼河加压泵站进水管（DN 600 管 1955m）、捞鱼河加压泵站出水管（DN 600 管 5484m）、万溪冲加压泵站出水管（低区：DN 600 管 970m，DN 500 管 1627m；高区：DN 400 管 58m）、抢修中心预留用地、二预留用地。总投资：10945.17 万元。资金来源为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投资建设。）进行审查，你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特此批复。

